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2024年7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根据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截至2024年8月7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2024年8月7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和临2024-028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管理人收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后,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

2024年8月7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1,407,015股该笔裁定过户给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票数,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8、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5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60,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37,4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92,488.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7,345,009.01元。2023年7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0642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86,864,247.8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81,672,274.54元,本年度使用5,191,973.2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0,480,761.2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33,579,505.37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3,098,744.17元,主要是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部分子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7,705.36万元用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同时保留"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中的"郴州市分公司盐业储备基地暨配送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近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元)
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 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212611	134,941,971.86
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96608	26,505,274.18
湘衡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582057352633	17,337,429.00
湘澧盐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	18565901040000396	13,779,629.0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账户1901002029200212611原用于"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现新增"湘渝盐化电池级纯碱项目"和"湘渝盐化节能改造项目",其余额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注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368100100101296608原用于"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现新增"九二盐业节能改造项目",其余额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注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账户58205735263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账户18565901040000396为公司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1: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搏、罗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6、甲方2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以上机构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仅适用于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基金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以上机构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3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5/009496
4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6/008687
5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6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10/007911
7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21212/021213
8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3/00949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	008751/0087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2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	096001/008401
2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	008751/0087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全国)、0771-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3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5/009496
4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6/0086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47
2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96
2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6/0086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	096001/008401
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3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95/009496
4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	008751/0087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6
网址:www.bocifund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	096001/008401
2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3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491/019492
4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52/000153
5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C	008751/0087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齐炜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烨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关于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4年8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北 C105—U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742,3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742,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丁春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615,086	99.8955%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新淏、陈理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5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1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如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上声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4年1月20日-2024年7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4,209,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4,209,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2人,其中监事岑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05,230	99.4614	216,768	0.4944	19,359	0.044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99,802	99.4490	216,768	0.4944	24,787	0.056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96,202	99.4408	217,368	0.4958	27,787	0.063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107,375	99.9474	76,923	0.0396	25,059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05,230	98.1611	216,768	1.6880	19,359	0.1509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599,802	98.1189	216,768	1.6880	24,787	0.193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596,202	98.0908	217,368	1.6927	27,787	0.2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晨、徐骁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